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20〕9号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经开区闲置土地清查整治专项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现将《经开区闲置土地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3月25日

经开区闲置土地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益，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按照“去存量、控增量”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经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闲置土地清查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我区及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部署，有针对性加大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力度，全面开展闲置土地清查整治行动，有力推动闲置用地项目动工开发，快速增加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切实提高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益，加快促进城镇化建设，有效改善城市面貌，为郑州实施“东强”战略和经开区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

按照“依法依规、节约集约、促进利用、分类处置”的原则，扎实开展闲置土地清查整治工作，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积极构建闲置土地的长效监管机制，确保闲置土地清查处置

到位。

三、组织领导

成立经开区闲置土地清查整治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 长:	马 良	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副 组 长:	程忠民	区管委会调研员
成 员:	李雪芳	国土分局局长
	闫秀菊	区督查室主任
	刘朝裕	规划分局局长
	翁林先	区建设局局长
	冀新富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闫海立	区财政局副局长
	关希哲	区教文体局局长
	陈晓东	区商务局局长
	韩 星	区科技局局长
	晏 阳	区工信局副局长
	贾永玲	区经发局副局长
	魏喜盈	明湖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赵红彬	京航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蒲 瑞	潮河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陈 伟	前程办事处党工委副书记、主任
	刘 磊	九龙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吴晓莉	祥云办事处党工委书记
余俊鹏	出口加工区综合管理局局长
张广明	物流园区商务局局长
魏建华	物流园区规划国土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国土分局，负责闲置土地清查整治专项行动日常工作，李雪芳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白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

四、清查范围

经开区范围内的闲置土地。重点清查整治已列入闲置土地台账的 65 宗土地，面积 3989.33 亩。具体情况如下：

- （一）工业及仓储用地 55 宗，面积 3351 亩。
- （二）住宅 4 宗，面积 232.56 亩。
- （三）商务金融 3 宗，面积 193.02 亩。
- （四）科教、医疗用地 3 宗，面积 213.24 亩。

五、工作安排

清查整治专项行动自 2020 年 3 月 20 日开始，于 10 月 31 日结束。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动员部署阶段（3 月 20 日至 3 月 31 日）

组织召开闲置土地清查处置工作会议，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目标任务，落实责任分工，强化工作措施，启动清查整治工作。

（二）排查认定阶段（4 月 1 日至 4 月 20 日）

1. 国土分局牵头，出口加工区、国际物流园区、各办事处配合，对全区范围内闲置土地进行拉网排查，建立台帐。

2. 国土分局负责，各办事处和有关部门配合，对台帐内的65宗闲置土地的闲置原因进行认真核实。

3. 启动闲置土地调查程序，依法依规进行认定。

（三）分类处置阶段（4月21日至8月31日）

构成闲置土地的，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原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分类进行处置。对各种手续已完善的闲置土地，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的同时，限期2个月内动工开发；对手续不完善或附属物未清理到位的闲置土地，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置的同时，相关职能部门抓紧办理相关手续，属地办事处抓紧对地上附属物进行清理，待上述问题解决后，限期2个月内动工开发。

动工开发是指：依法取得施工许可证后，需挖深基坑的项目，基坑开挖完毕；使用桩基的项目，打入所有基础桩；其他项目，地基施工完成1/3。限期动工开发，闲置土地单位要签订承诺书，明确动工开发、项目竣工时间和违约责任。对动工开发不及时和项目竣工未按期的，除按违约责任处理外，构成闲置土地的依法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无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四）克难攻坚阶段（9月1日至10月31日）

对进展缓慢和未及时处置到位的疑难问题，逐个深入研究，制定处置方案，强力督导落实，确保如期完成处置任务。

六、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

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市、区加强“六稳”工作和落实最严格的节约集约用地制度的决策部署上来，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全力打好这场闲置土地清理整治攻坚战。

（二）落实工作责任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合力，精准施策，强力推动。对涉及拆除和清理附属物的，属地办事处要立即组织，彻底清理，限期交付土地。对宗地配套设施不齐的，有关部门要想方设法、创造条件，限期满足动工需要。对项目手续不完善的，项目牵头部门要主动介入，跟踪服务，发挥作用；职能部门要简化流程，抓紧审批，限时办结。

（三）加强督导检查

闲置土地清查处置工作，实行“周报告、月督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帮助和指导工作，提升清查整治效率。对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单位予以通报表彰；对工作不力，进展缓慢的进行警示约谈并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到位的，进行责任追究，确保闲置土地清查整治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四）建立长效机制

要以此次清查整治为契机，进一步加强建设用地供应和批后监管工作，建立覆盖批、供、用、管、查全过程的信息系统和监

督管理机制,动态把握每宗用地的土地开发利用现状,及时发现、处理违约状况,有力督促土地开发利用,严格控制新增闲置土地,最大限度的提高土地资源开发利用效益。

